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按每股0.139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0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向Belton Light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最多1,5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限)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